《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2018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84844-T-469，项目名称为《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同时，本标准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分类、共享标准研制与试点应用研究》（课题编号：2017YFF0207601）中的一项任务。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等。

**二、目的和意义**

在现代经济社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经济主体为谋求生存或是利益不惜采取各种手段以达到各自的目标。因而，在全社会更广泛的范围内实现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成为有效制约经济主体非合规经营行为的重要形式。《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标准是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制度的技术基础，是信用信息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支撑。

信用信息共享是遏制信用主体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一些社会经济主体恶意不履行经济合同、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逃骗偷税、商业欺诈、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现象屡禁不止，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全社会范围内的信用主体信息共享，对于联合打击违规经济主体的违法与失信行为，防范和化解交易风险，促进金融稳定和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群众权益，推进政府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制订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并形成统一、共用的代码集，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信用信息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对促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制度的建立，支撑和增进信用信息跨系统、跨行业、跨部门共享起着重要作用。该标准的应用实施将有利于信用信息的规范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三、编制原则、方法和主要思路**

1.引用代码集与自定义代码集相结合

本标准中给出的代码集，引用代码集原则上参照现有的与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自定义代码集则根据国家标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目录》（计划号：20184845-T-469）中信用信息数据元的有关规定、并参考我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代码使用情况予以定义。

2.结合我国信用信息代码的使用现状，注重标准的应用

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我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处理、交换、共享的应用和发展现状，该标准的制定考虑了国家及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相关标准的使用情况，参考了《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和《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等六项工程项目标准及标准应用情况等。

3.保持与其他公共信用信息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本标准是公共信用信息采集、交换、共享研究内容及所形成的标准的其中一部分。因此，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还需考虑并保持与本项目中其他系列标准的一致性、连续性，特别是《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目录》（计划号：20184845-T-469）、《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计划号：20184259-T-469）及《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计划号：20184256-T-469）。

**四、起草过程**

**1.开展课题研究，形成标准框架**

该标准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技术标准研制与试点应用》的研究成果。2017年7月，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收到课题任务后，便陆续开展了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分类、共享方面的资料和现场调研，调研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以及专家对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分类、共享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年12月底形成了标准的大致框架。

**2.编制标准草案和立项建议书**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质量所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通过对收集到的相关材料进行梳理和分析，于2018年2月编制形成《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标准的基本框架，并完成了标准立项建议书的编制，内容包括本项目的目的及意义、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项目预算等。

**3.标准立项，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标准在申请立项后通过了答辩，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立项后，由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于2018年12月完成了标准草案的制定。

**4.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9年1~4月，起草组通过信用信息相关标准及文献研究、信用信息归集部门等调研研讨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标准编制期间，与其他关联标准的起草工作组开展研讨与定期交流，确保标准内容的协调一致。6~7月，组织2次专家研讨会，邀请了各领域的相关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研讨和论证,结合专家意见，对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说明**

1．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代码的术语和定义、总则以及代码集表。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理、交换与共享。

2．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按照G GB/T 22117和GB 32100中所规定的术语和定义执行，并引用了“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增加了“代码”的定义。

2）总则

本部分每一个代码均采用代码标识符、代码名称、说明、表示、备注和代码表来详细描述。具体描述按如下要求：a) 代码标识符：代码标识符由 3 位数字组成。第1～6位数字为类目代码，编码规则按照GB/T XXXXX-XXXX《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的规定；第7～8位为代码的顺序码，从01开始编号。b) 代码名称：代码的中文名称；c) 说明：描述代码的具体含义；d) 表示：代码值的类型及长度的表示格式；e) 代码表：标识代码名称与代码值关系的表；f）备注：代码集的附加注释。

3）代码集表

本标准参照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方式，以及代码编制的要求和规则，通过引用和自定义的方式，分别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础登记类、公共信用类、社会评价类的公共信用信息代码。

**六、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标准。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当前社会信用领域无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本标准在公共信用信息代码的分类上，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制定，计划号：20184259-T-469）的规定执行；在代码的内容和范围上，与《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目录》（由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制定，计划号：20184845-T-469）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面向全国信用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标准的宣贯和集中培训工作，增强实施标准的自觉性。通过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逐渐形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长效机制，不断推进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07月31日